

[综合新闻]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案例1 刘某秀、李某虚假诉讼案
——与夫妻一方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提起虚假诉讼

案例2 何某虚假诉讼案
——滥用“保护性查封”通过虚假诉讼逃避履行债务

案例3 唐某祥虚假诉讼案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虚假诉讼

案例4 段某虚假诉讼案
——利用虚假诉讼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案例1 刘某秀、李某虚假诉讼案

——与夫妻一方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提起虚假诉讼

【基本案情】

刘某秀2022年11月22日向朋友李某借款5万元,2023年1月20日再次向李某借款2万元,均已清偿完毕。2023年12月起,刘某秀因与丈夫陈某存在离婚纠纷,为达到离婚后多分夫妻共同财产的目的,经与李某共谋,隐瞒二人之间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的事实,由李某提供其个人信息及签名笔迹,由刘某秀伪造借条、资金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某秀及丈夫陈某共同偿还借款7万元。某市人民法院2024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后进行了诉前调解,司法送达等司法活动,其间,李某在刘某秀指使下实施了申请网络开庭、缴纳诉讼费等行为。5月16日,某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刘某秀、李某、陈某及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庭审过程中,某市法院发现刘某秀、李某的行为属于虚假诉讼,遂依法作出决定,对刘某秀以

以司法拘留十二日,对李某予以司法拘留十日,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刘某秀、李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二人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且系共同犯罪。其中,刘某秀系主犯;李某配合刘某秀实施虚假诉讼,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二人均坦白、认罪认罚并具结悔过,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刘某秀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典型意义】

离婚纠纷案件是虚假诉讼的易发领域之一。在离婚纠纷案件中,夫妻一方为形成对自己有利的财产分割或者债务承担方案,采用虚假诉讼等手段隐匿夫妻共同财产、虚构共同债务的情况时有发生。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以离婚诉讼一方当事人作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予以重点关注。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惩治夫妻财产分割过程中的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依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施上述行为,社会危害大,符合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2 何某虚假诉讼案

——滥用“保护性查封”通过虚假诉讼逃避履行债务

【基本案情】

李某凯依据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

决,于2017年10月13日向法院申请对何某名下房屋强制执行过户。何某为逃避履行执行义务,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间与王某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未被提起公诉)恶意串通,伪造了协议书、签收单等证据材料,捏造二人存在买卖合同的事实,指使王某梅向某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何某名下房屋,并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何某履行债务,致使某区人民法院裁定同意查封何某名下房屋,并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王某梅的诉讼请求。何某又指使王某梅依据上述民事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并对李某凯与何某生效民事判决书涉及的何某名下房屋提出执行异议,后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致使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李某凯的债权未能及时实现。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何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据此,以虚假诉讼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典型意义】

实践中,部分债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由他人以捏造的事实抢先对债务人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对债务人名下财产进行查封,且在债务人名下财产被查封后不及时申请处置,从而达到阻碍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人名下财产实现债权的目的。近年来,此类滥用“保护性查封”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涉债权债务财产采取查封保全措施时,要依法加大审查力度,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合理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诉讼。

案例3 唐某祥虚假诉讼案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虚假诉讼

【基本案情】

2008年8月至9月,许某良向唐某祥借款7万元,并向唐某祥出具了2张借条,后许某良于2009年1月至11月期间陆续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共计7.5万元,唐某祥向许某良先后出具了4张收条,但未将借条原件归还许某良,也未予以销毁。2020年,唐某祥持上述借条再次向许某良索要欠款被拒后,于同年9月23日隐瞒债务已全部清偿的事实,持借条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许某良归还借款7万元,某市法院11月17日开庭审理后,发现唐某祥涉嫌虚假诉讼犯罪。唐某祥12月15日申请撤回起诉,某市法院不予准许,于12月17日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于12月30日裁定驳回唐某祥的起诉。2021年3月9日,唐某祥接到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唐某祥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属于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唐某祥有自首情节,可以依法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唐某祥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关于办理虚假借

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达到刑法规定定罪标准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定罪处罚。本案中,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虚假诉讼犯罪嫌疑后,对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依法不予准许,裁定驳回其起诉,并将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致使法院追究为人的刑事责任,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护了民事诉讼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4 段某虚假诉讼案

——利用虚假诉讼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段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与杨某、黄某银、刘某强、罗某波、史某建、叶某、周某、李某勇、陶某彬等人(均另案处理)共谋,捏造段某与杨某、黄某银、刘某强、罗某波、史某建、叶某、周某、李某勇、陶某彬等人(均另案处理)共谋,捏造段某与杨某、黄某银、罗某波、叶某、李某勇、陶某彬、陶某彬为被告,先后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6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段某指使他人以上述民事调解书为依据,通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套取杨某、刘某强、史某建、周某、李某勇、陶某彬等6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资金共计30.53万元,交由杨某、刘某强、史某建、周某、张某某、陶某彬使用,段某收取报酬

37035元。案发后,段某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段某多次指使他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段某积极退赃,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典型意义】

住房公积金是国家专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具有专用性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一种社会性、互助性、政策性住房保障制度,职工和单位按月进行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规定条件方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行为人在不符合公积金提取条件的情况下,以捏造事实提起虚假民事诉讼的手段违规提取公积金,严重影响公积金正常管理秩序,且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打击,以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提升公民合法使用公积金的意识。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打击重点集中在违法违规操作提取公积金的“黑中介”人员上,对其依法严惩。对于出于个人生活需要,委托“黑中介”违规提取自己住房公积金账户内资金的其他人员,要综合考虑其行为动机、主观恶性、犯罪手段和后果、案发后表现等,合理确定刑事责任,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作为犯罪。

本报讯 快递驿站开在居民楼里,为小区居民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影响了卫生,产生了噪声、消防安全隐患、陌生人流动等问题。近日,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居民楼里开设快递驿站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

原告王某等23人与张某某系某小区业主。2022年11月,张某将其所有的该小区某一层房屋租赁给孙某。2023年3月,孙某以该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注册成立某便利店,孙某丈夫李某以涉案房屋作为经营地址加盟某快递驿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李某提供“某某驿站”品牌

将居民楼内住宅用于经营快递驿站

法院:未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应停止经营,恢复住宅用途

授权和技术服务支持、备案登记。

同单元业主认为,快递驿站经营过程中,每天收发大量快递,人流量大,造成了通行堵塞、卫生脏乱、墙面受损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活品质,且产生诸多安全隐患。房主张某收到业主投诉后,通知李某尽快找房子搬离并发出腾退房屋通知,但此后该快递驿站仍在

经营。多次协商沟通无果后,23名业主诉至法院,要求停止经营快递驿站,排除妨害,消除影响,恢复房屋原住宅用途。

法院审理后认为,席某以涉案房屋作为经营地址加盟某快递驿站,签署《某快递驿站加盟协议》,席某、某便利店将原住宅性质的房屋实际用于经营快递驿站。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

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但席某作为该快递驿站的负责人,未经过包括原告在内的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即将住宅用于经营,故王某等23名原告作为利害关系的主要请求席某、某便利店停止经营快递驿站,恢复房屋原住宅用途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席某、某便利店停止在住宅经营快递驿站的行为,将该房屋恢复为住宅用途。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董刚敬 刘丹 秦淑美)

上接第一版

案例3“唐某祥虚假诉讼案”属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例2“何某虚假诉讼案”发生在民事诉讼领域,亦属于虚假诉讼易发领域;案例4“段某虚假诉讼案”系利用虚假诉讼手段违规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属于近年来出现的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新类型。最高法院表示,对于上述民事案件类型,人民法院要加强甄别审查工作力度。

虚假诉讼行为发生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程序中发现有虚假诉讼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将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例1“刘某秀、李某虚假诉讼案”、案例3“唐某祥虚假诉讼案”均系人民法院在相关民事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相关人员有虚假诉讼犯罪嫌疑,遂将案件有关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保证了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及时受到刑事追究。

最高法院表示,为有效落实法律责任,人民法院在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

讼犯罪线索之前,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行予以罚款、拘留,对虚假诉讼罪人判处刑罚、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行给予的罚款、拘留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罚或者刑期。案例1“刘某秀、李某虚假诉讼案”中,某市人民法院在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前,对串通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刘某秀、李某分别予以了司法拘留。

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了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即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行为。

最高法院表示,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要严格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虚假诉讼罪,既不能不当限缩刑法

的调整范围,导致有罪的人逃脱刑事处罚,也不能不当扩大虚假诉讼罪的适用对象,给极少数人意图通过刑事手段不当干扰民事诉讼正常进程提供可乘之机。

案例3“唐某祥虚假诉讼案”明确,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行为;案例4“段某虚假诉讼案”中,职工与他人串通,利用虚假诉讼手段违规提取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资金,该行为虽未直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但妨害了司法秩序,符合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的客观要件。

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的客体为“司法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但是,上述两个客体在认定虚假诉讼罪时所作作用并不相同。

“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行为,必然妨害司法秩序,而双方恶意串通意图规避法律政策限制性规定的虚假诉讼行为,一般情况下并不直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违法运营校车业务并多次严重超载

江苏二被告人被判危险驾驶罪

本报讯 无校车运营资质,将核载7人的面包车用于接送十几名小学生。近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危险驾驶案,以危险驾驶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被告人吕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7日至3月1日,被告人徐某某在经营托管班期间,明知车辆系7座非营运车辆,仍自己安排被告人吕某(托管班员工)在未取得运营资格或许可的情况下在道路上多次驾驶车辆接送小学生,从事校车运营业务。经民警核查,被告人徐某某、吕某驾驶的两辆车的车主均为被告人徐某

某,核载7人,实载16人,其中14人为小学生,超过额定载客的129%,属于严重超载。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某、吕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且未办理相关证件从事校车运营业务,多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徐某某、吕某共同实施危险驾驶罪,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吕某作用相对较轻,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徐某某、吕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李金宝)

法官提醒

校车安全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校车运营关系到学生的安全,牵动着千万家庭的神经。近年来,因缺乏驾驶资质、车辆超载等引发的校车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若想从源头上防范此类违法行为,必须将安全与法治意识深植驾驶员心中。本案中的托管

机构负责人没有校车运营资质,为谋取利益开展校车运营业务,且多次严重超载,给乘车学生带来极大安全风险。本案也从侧面反映出当前上班族对于工作和子女教育无法及时兼顾的难题,对此需要政府、学校、用人单位等协同努力解决。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李惠娟(中国香港)、李惠芳(中国香港)本院受理李惠娟诉李惠娟(中国香港)、李惠芳(中国香港)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25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总部)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石宇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魏百泉诉石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14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程遥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程云琦、程丹琦、程燕琦、程奇诉刘芳、胡武津、程遥云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16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其他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阮仕涛、丁莹**根据共青城泽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泽山(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已将对你们享有的(2023)鄂0304执25300号执行案件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泽山(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我公司依据各方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回购款项,在(2022)鄂0304执10130300号案件中暂未主张的回购

投资利息,亦一并转让给了泽山(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依法通知你们,请你们自收到公告之日起向泽山(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共青城泽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山(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执行案款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4115216.91)拨付至本处,案号为(2024)新2324执157号(被执行人:李咚、陈永成、陈国林)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67号(被执行人:蔡秋、陈万德、程秋敏)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58号(被执行人:吴占双)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59号(被执行人:周玉琴)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60号(被执行人:唐名游)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63号(被执行人:叶飞珍、陈明敏、陈晶晶、陈程、陈斌、叶辉、陈守清、陈亮亮、张永成、陈国林)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64号(被执行人:陈学婧)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75号(被执行人:连秀丽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78号(被执行人:陈源东)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74号(被执行人:唐名游)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85号(被执行人:叶飞珍、陈明敏、陈晶晶、陈程、陈斌、叶辉、陈守清、陈亮亮、张永成、陈国林)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886号(被执行人:唐名游)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887号(被执行人:彭添丁、林明剑)的债权人;案号为(2020)新2324执1487号(申请人:杨吉祥;被执行人:王兴文)债权人杨吉祥的法定继承人,请及时携带相关裁判文书及凭证到本处领取各自应领取的执行案款款项。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联系人:左建峰、姜弘强;联系电话:0994-6661487、18799680110、152996308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公证处**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MIAO WEIGUO(苗卫固)本院受理上诉人王鲁阳、孙志远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琼民终51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21日(总第9676期)

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及传票。本案定于2025年4月25日9时在本法院附楼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沙坤荣(德国)本院受理沙秀英、沙根林、沙根发、沙秀林、沙秀兰、沙秀回诉沙坤荣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24法庭(101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顾向月(此人在美国)、**上海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动拆迁有限公司**、**上海佳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征宇诉被告顾向月(此人在美国)、顾道、张惠珍、金寿珍及第三人上海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动拆迁有限公司、上海佳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西浦第二十一法庭(庭上海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虎班轮有限公司(GOLDEN TIGER LINE LLC, 俄罗斯)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文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虎班轮有限公司(GOLDEN TIGER LINE LLC)船舶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海事法院**

金炜(TEI TOSHIKO)、郑奇(TEI AYA)(均为日本籍)本院受理郑建华等诉金炜(TEI TOSHIKO)、郑奇(TEI AYA)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依法转请郑建华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武康路康兴公寓112号202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5月21日14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GU BEICHUN(顾备春)(国籍: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本院受理苏州钟鼎鼎创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GU BEICHUN/顾备春(国籍: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护照号:R.E0023005)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法院自贸区法庭第四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100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TONG BIN BIN(加拿大)本院受理吴冰诉TONG BIN BIN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总部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华信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华信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郭勇斌、深圳壹加壹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壹加壹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壹加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世平本院受理科太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华信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华信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郭勇斌、深圳壹加壹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壹加壹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壹加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世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现自公告之日起,深圳华信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郭勇斌、深圳壹加壹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壹加壹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壹加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世平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7日(周一)下午14时在本法院(上海市松江区南青路701号)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江区震泽镇华辉贸易商行(经营者:查华晖)、吴江区震泽镇露益电商行(经营者:查华晖)**经本机关立案调查的吴江区震泽镇华辉贸易商行(经营者:查华晖)、吴江区震泽镇露益电商行(经营者:查华晖)个体工商户转让营业执照一案,现已调查终结,现查明:2021年1月12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对查华晖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作出(2021)苏0506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2020年3月间,查华晖为谋取非法利益,让他人以其身份办理吴江区震泽镇华辉贸易商行、吴江区震泽镇露益电商行等工商营业执照合计5张,后将上述营业执照和对公银行账户储蓄卡等交给杨胜,共获利人民币2400元。被告人查华晖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另查明,查华晖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中涉及的吴江区震泽镇华辉贸易商行、吴江区震泽镇露益电商行均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查华晖,当前个体工商户登记状态为在业。本机关于2025年1月2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对本案的事实与证据未提出异议,本机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及法定救济权利。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吊销上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及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江震震监罚决(2024)20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